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5）

府法訴字第 1020264008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1220A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專責申報人員，於 99 年 11 月間起，受指使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不實申報行為，且於申報同時檢附業務上所製作之不實地磅單、出貨單等陳報主管機關，使○○公司得以將收受處理經乾燥後或未處理之污泥，堆置（棄置）於以「○○○○企業社」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本縣○○鄉○○村○○路 11 號，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102 年度偵字 633、701、2521、2996、3460、3485、3530、3898、3916、4000、4197、4312、4319、4390、4401、4409、4416、4419 號（下稱 101 年度偵字 9914 號等）起訴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1220A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既以彰化地檢署偵查結果為

依據，認定系爭廢棄物係源自訴願人，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本件刑事部分尚處於審理階段，訴願人應被推定為無罪，本件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真實如何，尚不明確，原處分機關即據以偵查結果，限期要求訴願人清除處理該污泥狀事業廢棄物，於法未合，應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已說明雖經登記為產品者，如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再依該署 99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55678 號函釋略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以堆置、曝曬或加熱等去除水分方式處理污泥，其所產生之乾燥污泥仍屬廢棄物，請加強管理」，本案污泥來源常盛公司為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收受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及污泥混合物等以物理烘乾、破碎、粉碎方式進行處理，成為乾燥污泥後作為磚瓦窯業原料、水泥製品摻配或原料等，其本質仍為污泥，則仍應視為廢棄物無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清除處理。
- (二) 依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法條之構成要件不同，行政法與刑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訴願人以刑事訴訟法上之無罪推定原則為主張，顯然於法不合，且本局就本案污泥採共同負擔方式要求訴願人與其他涉案關係人負責清除處理，而非全數由訴願人負擔，並無不妥云云。

理 由

- 一、按「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訴願人遭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為○○○○之妻）…負責○○公司內部文書、帳冊與進出貨地磅工作，…擔任○○公司專責申報人員之○○○○、○○○○，分別於上開犯罪事實所示之期間，每月受○○○○、○○○○、○○○○指示所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不實申報行為，及於申報之同時檢附業務上所製作之不實地磅單、出貨單等陳報主管機關，足以生損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主管事務監督轄內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產品流向之正確性。…」，此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 9914 號等起訴書可稽，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並非○○公司之負責人，而依起訴書所載，訴願人僅為○○公司之一員，負責公司內部文書、帳冊與進出貨地磅工作，與原處分說明二後段「…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本縣○○鄉○○村○○路 11 號堆置之污泥狀事業廢棄物源自桃園縣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台端等委託相關污染行為人非法貯存、清除、處理並堆置於系爭地址…」，認定係由訴願人

委託相關污染行為人非法貯存、清除、處理並堆置污泥狀事業廢棄物於系爭地址，兩者就訴願人行為事實認定並不相同，先予敘明。

- 三、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負清除處理廢棄物責任者，為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上揭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 9914 號等起訴書觀之，訴願人並不據此等身份，故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真實如何，尚不明確，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1220A 號函作成限期訴願人完成清理事宜之處分即非合法，所訴為有理由，揆諸上開法規及事實，原處分係有違誤，應予撤銷。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